

#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  
楼 20 层 B 区 2002 室

2020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环能设计	指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控股	指	济南环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环能设计
证券代码	838602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市政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及项目管理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友梅
联系方式	0531-6995925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3,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40,051,016.77	392,599,029.74	<b>364,760,590.67</b>
其中：应收账款	258,922,544.50	208,600,718.73	<b>177,370,757.65</b>
预付账款	26,158,079.65	26,584,457.43	<b>41,579,496.48</b>
存货	56,882,516.24	59,355,321.62	<b>73,194,967.31</b>
负债总计（元）	289,737,226.54	232,921,473.07	<b>205,396,695.85</b>
其中：应付账款	215,485,331.33	172,772,699.62	<b>156,138,742.8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0,313,790.23	159,677,556.67	<b>159,363,894.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87	<b>2.87</b>
资产负债率（%）	65.84%	59.33%	<b>56.31%</b>
流动比率（倍）	1.41	1.55	<b>1.63</b>
速动比率（倍）	1.29	1.21	<b>1.27</b>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73,425,453.96	345,045,695.27	<b>76,438,836.96</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98,325.50	13,285,622.70	<b>796,865.42</b>
毛利率（%）	12.56%	14.52%	<b>17.68%</b>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b>0.01</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10%	8.57%	<b>0.50%</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3%	7.05%	<b>0.3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1,712.36	10,187,197.42	<b>-21,590,994.45</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8	<b>-0.39</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1.35	<b>0.35</b>
存货周转率（次）	7.50	5.07	<b>0.95</b>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下降，进而导致资产总额的下降；**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的下降进而导致资产总额的下降。**

#### 2、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19.4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多方面加紧催回收款，精简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施工类应收账款下降所致；**2020 年上半年在正常波动范围内，无异常；**

#### 3、预付账款

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在正常波动范围内，无异常；**2020 年上半年主要是预付设备款或工程款，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预付账款增加。**

#### 4、存货

2019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在正常波动范围内，无异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 2019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各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幅较大，导致存货的增加；**

#### 5、负债

2019 年末存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减少；**2020 年上半年负债在正常波动范围内，无异常；**

#### 6、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针对以前年度工程项目催收甲方回款后陆续支付项目供应商款项，进而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20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在正常波动范围内，无异常；**

####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利润变动原因：**2019 年度净利润变动主要系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由于陆续完工交付，发生预算外成本，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利润下降严重，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变动主要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8、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下降原因：**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公司精简了工程施工项目，重点发展工程设计项目，由于工程施工项目规模的减少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各企业推迟复工复产，一方面直接影响业务市场的拓展进度，另一方面使得前期已签订项目无法如期开展，导致收入的下降；**

#### 9、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设计收入占比提高，毛利率较低的工程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不存在明显波动，**

无异常；

#### 10、每股收益

2019年度每股收益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降低，每股收益减少；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净利润下降，每股收益减少。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2018年度公司为开展工程业务，工程采购垫支较大，经营现金流出量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028.17万元。上年开展的业务在2019年度陆续达到收款期收回现金，并且结合公司利润的创造和加强应收款的收款力度，尽量在信用期末对供应商付款等政策，合理安排现金的流入流出，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企业延期复工复产，业务开展较晚，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上半年减少7,684.30万元，而复工后，公司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积极推进各项目的开展，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在册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37名，具体如下：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段鑫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	程仁金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	李亚平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4	曹建强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5	于海旺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6	张正全	否	否	-	否	-	是	-	是	董事长张福泉的兄弟
7	侯静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8	张路全	否	否	-	否	-	是	-	是	董事长张福泉的兄弟
9	张建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0	马翠华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1	崔李燕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2	杨广	否	否	-	否	-		-	否	-
13	李亚娜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4	刘文勇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5	李超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6	彭梅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7	岳喜学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8	孟祥胜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9	曹顺萌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0	张林新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1	许宏庆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2	高承莲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3	任玉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勇									
24	王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5	王晓娜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6	孙睿熙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7	梅雪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8	张雅青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29	王娟娟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0	张欣欣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1	薛景峰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2	荆本波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3	郎咸广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34	王友梅	否	否	-	是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	是	公司董事
35	李凡	否	是	0.18%	是	监事	否	-	是	在册股东
36	王萍萍	否	是	3.42%	否	-	否	-	是	在册股东
37	郭华波	否	是	0.18%	否	-	是	-	是	在册股东

备注：上述发行对象中新增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发行人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上述3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并经过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段鑫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程仁金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李亚平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曹建强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于海旺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张正全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侯静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张路全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张建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马翠华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崔李燕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杨广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李亚娜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刘文勇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李超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彭梅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岳喜学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孟祥胜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曹顺	-	受限投	否	-	否	否	否

	萌		资者					
20	张林新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1	许宏庆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2	高承莲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3	任玉勇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4	王伟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5	王晓娜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孙睿熙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7	梅雪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8	张雅青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9	王娟娟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0	张欣欣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1	薛景峰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2	荆本波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3	郎咸广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4	王友梅	-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5	李凡	010759843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6	王萍萍	016027725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7	郭华波	010603041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段鑫、程仁金、李亚平、曹建强、于海旺、张正全、侯静、张路全、张建、马翠华、崔李燕、杨广、李亚娜、刘文勇、李超、彭梅、岳喜学、孟祥胜、曹顺萌、张林新、许宏庆、高承莲、任玉勇、王伟、王晓娜、孙睿熙、梅雪、张雅青、王娟娟、张欣欣、荆本波、郎咸广、薛景峰、王友梅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王友梅为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均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出具了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的承诺函，计划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前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不影响账户的股票交易。

2、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677,556.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85,622.70元，基本每股收益0.24元。**根据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363,894.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865.42元，基本每股收益0.01元。**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元/股，参考了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87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定价。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由于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单次成交量较小，故参考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发行价格比较公允合理。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4、不适用股份支付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促进公

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4.00 元/股，2019 年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故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段鑫	100,000	400,000
2	程仁金	10,000	40,000
3	李亚平	10,000	40,000
4	曹建强	30,000	120,000
5	于海旺	10,000	40,000
6	张正全	30,000	120,000
7	侯静	20,000	80,000
8	张路全	20,000	80,000
9	张建	10,000	40,000
10	马翠华	10,000	40,000
11	崔李燕	20,000	80,000
12	杨广	20,000	80,000
13	李亚娜	10,000	40,000
14	刘文勇	30,000	120,000
15	李超	10,000	40,000
16	彭梅	25,000	100,000
17	岳喜学	25,000	100,000
18	孟祥胜	20,000	80,000
19	曹顺萌	10,000	40,000

20	张林新	70,000	280,000
21	许宏庆	10,000	40,000
22	高承莲	25,000	100,000
23	任玉勇	5,000	20,000
24	王伟	5,000	20,000
25	王晓娜	5,000	20,000
26	孙睿熙	5,000	20,000
27	梅雪	2,500	10,000
28	张雅青	5,000	20,000
29	王娟娟	10,000	40,000
30	张欣欣	5,000	20,000
31	荆本波	2,500	10,000
32	郎咸广	10,000	40,000
33	薛景峰	10,000	40,000
34	王友梅	10,000	40,000
35	李凡	50,000	200,000
36	王萍萍	50,000	200,000
37	郭华波	100,000	400,000
总计	-	800,000	3,200,000

##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	-	-	-

不适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股票发行情况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凡	50,000	37,500	37,500	-
2	王友梅	10,000	7,500	7,500	-
合计	-	60000	45000	45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李凡、王友梅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募集资金	当前募集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是否履行变
----	--------	------	------	------	------	-------

	挂牌交易公告日	总额（元）	资金余额（元）	计划用途	实际用途	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7年1月16日	11,100,000	0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工程项目的物资采购及工程款支付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工程项目的物资采购及工程款支付	不适用
合计	-	11,100,000	0	-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87.73 元（利息收入余额）。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合计	-	3,2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3,200,000
合计	-	3,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当前的业务增长注入必要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2.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专户尚未开立，公司将在认购前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于2020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行认购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福泉	0	0	0	0	0
第一大股东	济南环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00,000	87.49%	0	48,600,000	86.2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本次发行前，张福泉为实际控制人，济南环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87.49%；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南环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6.2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张福泉持有环能控股51%的股份。同时，张福泉与环能控股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冠洲、杨良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冠洲和杨良波承诺：按照《济南环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环能控股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与张福泉保持一致；在环能控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均与张福泉保持一致；如需委托他人出席环能控股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张福泉或张福泉指定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并按本协议前两条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与张福泉保持一致。因此，张福泉对公司的具体经营决策能够实施控制，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无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签订时间：2020年6月3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的限售条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可以根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3、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不计算利息）：

（1）经甲方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后确认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2）在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3）在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存在任何损害、伤害、侮辱、诽谤、公开性贬损甲方及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包括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言行，或者对甲方和/或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提起恶意诉讼、仲裁的。

4、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因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要求，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符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合同的修改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2）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次定向发行目的的。

（3）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5个营业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情形、仍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

（4）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5个营业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

（5）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承诺、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者不能实现的事实或情形。

（6）一方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6、本次定向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1）出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自律审查决定的。

（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

###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史慧慧
联系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 八、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福泉： <u>张福泉</u>	张冠洲： <u>张冠洲</u>
李俊英： <u>李俊英</u>	张丹： <u>张丹</u>
王友梅： <u>王友梅</u>	

全体监事签名：

张炜东： <u>张炜东</u>	王壮： <u>王壮</u>
李凡： <u>李凡</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冠洲： <u>张冠洲</u>	李俊英： <u>李俊英</u>
王友梅： <u>王友梅</u>	张丹： <u>张丹</u>
张玉仁： <u>张玉仁</u>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张福泉

盖章:

2020年9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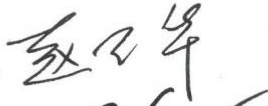


### (三) 其他机构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史慧慧）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史慧慧

机构负责人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9月21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